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* 1 0 9 1 0 6 4 3 8 1 0 *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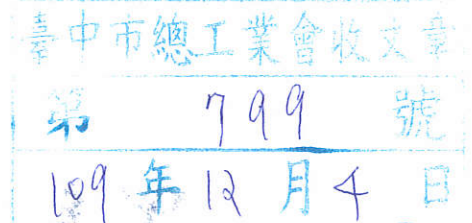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91064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貴單位遵守相關規定及強化防疫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啟動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或指引，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加強防疫作為且落實健康管理，例如主動量測體溫、提供酒精乾洗手消毒，保持訓練場所通風，並提醒學員配戴口罩等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，請於實施教育訓練核備或查核時，協助檢視訓練單位是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台中市總工業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中

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發展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嘉義市工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署長 鄒子廉